創新措施與作法屢獲評鑑佳績，經統計民國103至本年度期間計查核421件工程(表19)。經查該小組運作情形，核有：1.查核選案機制未盡綿密周延，各機關補助(委託)法人或團體及施工查核成績偏低廠商所承攬工程之查核頻率尚待加強；2.部分查核案件改善期程冗長或迄工程完工仍未改善完妥，且現行「新北市政府品質管理資訊系統」亦缺乏整體查核案件改善期程之管控機制；3.查核時程缺乏彈性調整機制且過於急促；4.部分工程施工查核紀錄未臻詳細或明確，以致未能落實缺失扣點機制並影響查核成績；5.未預先通知查核之通知時間多逾1日以上，查核結果無法完全反應實際工程品質管制情形；6.查核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未延攬足額具相關專長背景之查核委員參與；7.部分查核規劃設計所發現缺失之檢討結果，未能適時回饋於查核案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囿於查核資源有限，將依據法令與規範就各類需查核案件類型占年度施工案件比例，妥善規劃抽查案件，以擴大查核範疇；2.已洽商改進管理資訊系統對改善期程之控管功能，並篩選逾期未結案件發函稽催，俾縮短整體改善期程；3.已依據工程金額級距分別訂定查核流程表，以利彈性調整或規劃查核時程；4.已訂定「查核作業注意事項」，並彙整撰寫工程施工查核紀錄之缺失態樣及注意事項，作為教育訓練教材；5.已修改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流程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通知；6.後續將注意延攬足額且具相關專長背景之查核委員參與；7.爾後將視工程進度，要求應將設計建議檢討結果回饋於查核案件。

表 19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查核件數			小計	當年度查核成績統計（含複查）				
	查核金額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不計分
合計	**210**	**108**	**103**	**421**	**－**	**193**	**226**	**1**	**1**
103	77	30	34	141	－	65	75	－	1
104	70	39	31	140	－	59	81	－	－
105	63	39	38	140	－	69	70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推動成子寮地區及103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工務局為改善成子寮地區及103市道交通問題，規劃辦理「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103縣道經交通部民國104年9月7日公告改為103市道），經行政院於民國92年11月21日同意納入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6.67億元，預定計畫期程為民國93至95年度。惟本計畫因高架橋梁段於河川區域內平行河道落墩未能解決，於民

國99年12月決定停止推動，嗣後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為紓解成子寮地區交通問題，自民國100年2月另規劃推動「成子寮103線替代道路新闢工程」計畫（下稱替代計畫）。經查本計畫暨其替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工務局於研究及規劃階段明知部分路段位於淡水河區域線內，卻未依法令規定確認計畫是否可行，且經河川管理機關2度建請將河川區域線套繪於道路平面圖，猶未督促設計廠商積極辦理，致因河川管理機關不同意道路位於河川區域線內，計畫停止推動，耗費7年作業時間及3,150萬元公帑所作設計成果及都市計畫變更，未獲應有之效益；2.工務局辦理替代計畫，未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及原設計廠商承諾要求無償辦理變更設計，而另案辦理採購重新設計，增加公帑支出；又新建工程處未針對交通局所提意見，積極研擬配套措施，致該替代道路路線及規劃內容遲未定案，原訂減輕成子寮地區之交通壅塞目標迄未能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函請新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未來將視該地區之實際交通需求及經費籌措情況，再予推動。惟來函所復仍有部分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本處已復請再為妥適處理，並注意審計法第20條之規定。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6項(表20)。

表20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新北市自行車路網建置，建構優質自行車道，以滿足民眾休閒、遊憩、通勤等多樣之需求，惟自行車道之規劃及養護作業情形仍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善。	
(二)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複查作業，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招標作業及複查人員之條件仍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三)加強推動智慧綠建築方案，以提升建築環境品質，使建築物更為便利舒適及節能環保，惟綠建築自治條例及綠建築容積獎勵管控作業等仍未盡妥適。	
(四)持續推動老屋健檢，協助民眾減輕對建築物安全疑慮，惟部分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建築物，健檢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五)賡續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管理作業，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安全檢查作業及後續改善情形等未臻落實,尚待檢討改進,以確保山坡地社區安全。	
(六)申請計畫補助建立人本優質生活環境，惟間有完工後設施維護管理不當，或完成後之人行道遭占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效益及達成「以人為本」之意旨。	